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HA VAN SANG (中文名:何文創)

上列被告因搶奪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HA VAN SANG (中文名:何文創)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HA VAN SANG (中文名:何文創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4年4月20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